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睢阳区郭村镇西街卫生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大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睢阳区郭村镇西街卫生院医养结合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睢阳区郭村镇西街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
- 工程地点：睢阳区郭村镇西街。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商睢财采建 -2025 -43。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工程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图纸的全部内容。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图纸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截图(Alt + A) 根据双方确认暂列金额 37298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云芳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8月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郭村西街卫生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年8月1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701140358709

地 址: 新乡市牧野区郭村西街

邮政编码: 476100

法定代表人: 谢树增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新乡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000002751249534210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0473092091

地 址: 新乡市神火大道与长江西路交叉口南墙未来国际

邮政编码: 47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飞支行

账 号: 80008369080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根据实际完成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施工完节点。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根据投标文件单价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签订合同开工后, 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工程款, 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后

12.4.1 付款周期 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工程通过决算审计, 支付至决算总额的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97%,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一次性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节点完工后 3 日内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节点完工后 3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节点审批后 5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5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_____.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参建方进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15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完工后 15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完工后 7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图纸、编制竣工结算单、工程资料交接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5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20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7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15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20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通过起 1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_____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